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93/20-21 號文件

檔號：CB4/SS/2/20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與延長豁免政府收費以支援海事及物流業有關的 5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與延長豁免政府收費以支援海事及物流業有關的 5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8 月 15 日宣布一套紓困措施，以期應對極具挑戰的對外經濟環境及本地經濟放緩的情況。有關紓困措施包括豁免及減收不同行業的各項政府收費，為期一年。<sup>1</sup>

3. 2020 年 9 月 15 日，政府當局宣布延長自 2019 年實施的豁免或寬減政府收費措施，並推出新的豁免措施，以繼續支援商界及減輕市民在面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下的財政負擔。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相關政策局局長及建造業議會訂立的附屬法例有 31 項，藉以落實延長現有豁免或寬減措施及為新增的豁免措施提供法律依據。

4. 第 167 至 169 號及第 190 至 191 號法律公告是為了落實延長現有豁免政府收費的措施以支援海事及物流業而訂立的附屬法例。第 167 至 169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而第 190 至 191 號法律公告則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訂立。

<sup>1</sup>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9 年 9 月 25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L/M 10 in TsyB MA 00/625-1/2/0 (C) Pt. 25)，以及於 2019 年 10 月 10 日發出的立法會 LS92/18-19 號文件，以了解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8 月 15 日宣布的豁免及寬減措施的詳情。

## 《2020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第 167 號法律公告)

5. 第 167 號法律公告是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80 條訂立，以延長豁免須就遠洋船及高速船繳付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多一年(由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6. 第 167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 《2020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規例》(第 168 號法律公告)及《2020 年〈2019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寬費用)規例〉(修訂)規例》(第 169 號法律公告)

7. 第 168 及 169 號法律公告是根據《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第 81 章)第 6 條訂立，以延長豁免進入公眾貨物裝卸區("裝卸區")的貨車須繳付的車輛通行票證(僅限首 1 小時)及裝卸區營運者須繳付的操作區許可證費用多一年(由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8. 第 168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惟有關將寬免期延長的條文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第 169 號法律公告對《2019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寬費用)規例》(2019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作出技術修訂，使修改有關回復至未提供費用寬免前狀況的參照前述的條文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第 169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 《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第 3 號)規例》(第 190 號法律公告)及《2020 年〈2019 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寬費用)規例〉(修訂)規例》(第 191 號法律公告)

9. 第 190 及 191 號法律公告是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88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以延長豁免須就停留許可證及船隻牌照繳付的費用多一年(由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10. 第 190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惟有關將寬免期延長的條文則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第 191 號法律公告對《2019 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寬費用)規例》(2019 年第 112 號法律公告)作出技術修訂，使修改有關回復至未提供費用寬免前狀況的參照前述的條文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第 191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 小組委員會

11. 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上述 5 項與延長豁免政府收費以支援海事及物流業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12. 小組委員會由譚文豪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以研究有關附屬法例。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完成工作，小組委員會主席作出預告，擬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將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然而，在上述立法會會議休會前，該項擬議決議案未能獲得處理。因此，附屬法例的修訂期已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3. 委員普遍支持該 5 項附屬法例，以延長現有為海事及物流業提供的豁免政府收費措施。委員亦藉此機會討論業界面對的困難，以及協助業界應對當前挑戰的支援措施。小組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載於下文各段。

14. 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推出行政措施而非透過法例修訂，落實豁免政府收費措施。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這做法更具彈性，亦可令有關措施從速推行。政府當局解釋，這做法會從根本上改變現行的法律框架，須再作法例修訂方能處理。一名委員認為，研究立法建議的小組委員會能提供理想渠道，讓議員反映業界意見供政府當局考慮，故此行政方法未必是最佳選擇。

15. 部分委員認為，建議延長附屬法例下現有豁免政府收費措施的做法，遠遠不足以協助業界渡過這史無前例的難關。鑑於環球經濟萎縮及 2019 冠狀病毒病造成的負面影響幾乎遍及各類經濟活動，裝卸區營運者(主要屬中小企業)的經營前景充滿不確定性。部分委員亦指出，在裝卸區工作的低技術工人未必能受惠於建議措施。

16. 政府當局表示，延長附屬法例下的現有豁免政府收費措施，旨在協助中小企業應付現時經濟環境下的經營壓力，以及保障就業。支援裝卸區營運者的其他措施包括減收裝卸區停泊位的租金，而這項措施並不涵蓋於所討論的附屬法例內。

17. 在討論過程中，一名委員亦特別提到裝卸區營運者現時面對的困境和艱難的經營環境。他認為應制訂適當措施協助業界，包括把現行《停泊位特許協議》("《特許協議》")的租期由現時的 5 年延長至最少 7 年，使裝卸區營運者有較穩定的營運環境，並鼓勵他們投資器材和設施。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藉明年為裝卸區停泊位進行的招標工作檢討《特許協議》的租期。

## **建議**

18.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 5 項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小組委員會和政府當局均不會對附屬法例提出任何修訂。

## **徵詢意見**

19.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11 月 19 日

## 附錄

### 與延長豁免政府收費以支援海事及物流業有關的 5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 委員名單\*

**主席** (出缺)

**委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總數：2名委員)

**秘書** 陳向紅女士

**法律顧問** 戴敬慈小姐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的附件。

## 附錄的附件

### 與延長豁免政府收費以支援海事及物流業有關的 5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邵家臻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
張超雄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
林卓廷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
許智峯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葉建源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譚文豪議員(主席)	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涂謹申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胡志偉議員, MH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黃碧雲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尹兆堅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鄭俊宇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梁耀忠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及楊岳橋已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